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新增委托江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江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信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199；C类0272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4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46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将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0,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中大投资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644,000股，合计减持股份3,4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0,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中大投资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644,000股，合计减持股份3,4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2.33	1.74（股份减持）
合 计	342.33	1.74（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17.912	23.50	4,453.512	2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7.912	23.50	4,453.512	2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94.173	21.85	4,116.2430	2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4.173	21.85	4,116.2430	2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4.9326	1.14	224.9326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326	1.14	224.9326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8.4417	0.76	148.4417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417	0.76	148.4417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285.4593	47.25	8,943.1293	4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5.4593	47.25	8,943.1293	4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2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产品，预计金额为83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1,062.0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量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量子基金份额的比例为20%。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量子基金的管理人，为公司关联方。量子基金拟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及其他战新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7）。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 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的，须在2026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15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 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2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产品用于量子城域网建设，预计金额为830.00万元。

● 包含上述与中电信量子集团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1,062.0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产品用于量子城域网建设，预计金额为83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1,062.0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且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H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回避表决。鉴于科大控股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产品用于量子城域网建设，预计金额为83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1,062.0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为量子密钥分发相关软硬件设备，主要用于量子城域网建设，预估合同金额为830.00万元。

（3）、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集团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致力于推动量子产业全国规模推广，打造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台。中电信量子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2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及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量子基金”），投资各方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量子基金份额的比例为20%。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担任量子基金的管理人，是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电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量子基金拟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次专门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3、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等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量子基金拟总认缴出资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0%。本次基金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基金认缴方案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49.0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6.67%
	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7%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7%
–	–	150,000	100.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管理公司、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为国盾量子关联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7F924K7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983
备案时间	2025/06/16
法定代表人	邢晓瑞
成立日期	2022/01/2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A座东106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